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8703-2 号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羊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水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水羊股份公司《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水羊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水羊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水羊股份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8703-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 号文）核准，公司 2018 年 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719,924.53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80,075.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310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0,907,524.49 元，本年度使用 126,112,929.07 元，均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720,907,524.4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1,263,489.9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263,489.97 元，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2,480,075.47 元的差异金额人民币 29,690,938.9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6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800000246	活期	14,664.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园支行	731906613610101	活期	204,656.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园支行	731906712410806	活期	1,013,689.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运营部	20000036981000021447416	活期	30,479.73
合 计			<u>1,263,489.97</u>

注:本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银 行	银行账户账号	注销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300000269	2020 年 9 月 2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7319066135107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与有价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产品代码: SML774, 证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聚益第 2077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户 2000003698100002144741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50,000,000.00 元，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预期收益 2.85%/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产品代码：SMX826，证券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0826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248.0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611.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09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731.00	10,731.00	1,363.41	6,278.93	58.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否	8,540.00	8,540.00	1,271.16	4,951.93	57.99	2022 年 2 月 4 日		不适用	否
3、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否	38,977.01	38,977.01	9,976.20	40,637.01	104.26	2021 年 2 月 4 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52	20,222.88	101.11	2019 年 2 月 4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248.01	78,248.01	12,611.29	72,09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国内外化妆品品牌的竞争态势。公司在建设中的全球面膜智能生产基地规划了研发场所，项目延期。 2、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受化妆品行业处于快速变化、品牌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的影响，考虑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对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有持续的建设及迭代更新优化需求，公司在资金的利用上相对谨慎，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2,61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610,000.0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期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1,263,489.9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263,489.97 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品牌建设与管理项目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品牌建设与管理项目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